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43號

原告 徐慧琳

送達處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0段00

0 0號

被告 高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高尉

黃晟楨

黃慶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93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1,9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公司法第85條之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業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2年12月7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966560號函廢止登記，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2頁），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惟被告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之選任，被告復無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情形（見

01 本院卷第99、101、165頁)，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  
02 自應以其全體董事即乙○○、黃晟源及甲○○為法定清算  
03 人。依上開說明，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為其清算人乙○  
04 ○、黃晟源及甲○○，合先敘明。

05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06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  
07 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  
09 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11 條之3 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受僱於  
14 被告，擔任店員，時薪為新臺幣(下同)168元，被告於每月1  
15 0日給付工資。原告於111年9月至同年12月之工作時數及薪  
16 資如附表所示，被告應給付原告該4個月之薪資總計39,984  
17 元，惟被告僅分別於同年11、12月份給付原告6,000元、5,0  
18 00元，尚積欠薪資共2萬8,984元未給付原告。又因被告未依  
19 勞動契約給付原告工作報酬，原告於112年12月以勞動基準  
20 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所列事由向被告終止  
21 勞動契約；原告工作年資6個月，該6個月薪資分別如附表所  
22 示，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11,816元，故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資遣費2,954元。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  
24 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  
25 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資清冊、考勤卡及工作結  
30 帳單據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81頁)。又被告經合法  
3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

01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  
02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3 實，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5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  
06 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07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08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  
09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  
10 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  
11 明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2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5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  
16 依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9至同年12月積  
17 欠薪資2萬8,984元、資遣費2,95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見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勞工退  
21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院就原告之給付請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  
2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25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以3萬1,938元為原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9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30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31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00

01 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劉 晴 芬

12 附表：

13

月份	工作時數	應領薪資
111年7月	64小時	10,752元
111年8月	120小時	20,160元
111年9月	99小時	16,632元
111年10月	45小時	7,560元
111年11月	61.5小時	10,332元
111年12月	32.5小時	5,460元